

ICS 91.140

P47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1450—2017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for safety inspection of pipeline gas us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 - 09 - 14 发布

2018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3

5 安全巡检周期..... 3

6 安全巡检实施..... 4

7 安全巡检结果处理.....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安全巡检档案表格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 2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 2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的4.1~4.3、5.1、5.2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城市管理科技协会、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京华油联合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房山燃气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燃气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强、法曙光、李岩、张小舟、郑敬亮、沈炎、王五胜、刘宏辉、罗绍宏、姜永利、梁玉梅、李立新、张彦春、冯春辉、冯国度、邓玓、袁荣升、董学增、王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的一般要求，安全巡检的周期、实施和结果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管道燃气用户中居民用户、商业用户、采暖、制冷用户的安全巡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494—2009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GB/T 50680—2012 城镇燃气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CJJ 51—2016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94—2009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 pipeline gas supply firms

从事管道燃气储存、输配、经营管理、运行维护的企业及在其管理的用户范围内自行负责相应的城镇燃气设施管理、运行维护工作的城镇燃气自管单位。

注：改写CJJ 51—2016，定义2.0.1。

3.2

安全巡检 safety inspection

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管道、用户设施、燃气燃烧器具、附属安全装置等进行的安全巡视、检查、应急维修、操作、记录、问题告知等常规工作。

注：改写CJJ 51—2016，定义 2.0.6。

3.3

引入管 service pipe

室外配气支管(最靠近燃气用户的室外燃气配气管道)与用户室内燃气进口总阀门(当无总阀门时，指距室内地面1.0m高处)之间的管道，含沿外墙铺设的燃气管道。

[CJJ 94—2009，定义2.0.3]

3.4

非居住房间 non-habitable room

住宅中除卧室、起居室（厅）外的其他房间。

[GB 50494-2009, 定义 2.0.12]

3.5

用户管道 use piping

从用户室内总阀门到各用户燃具之间的燃气管道。

注：改写 GB 50494—2009, 定义 2.0.13。

3.6

室内燃气管道 internal gas pipe

从用户引入管总阀门到各用户燃具之间的燃气管道。

注：改写CJJ 94—2009, 定义2.0.2。

3.7

立管 riser

沿建筑物垂直敷设的用于连接各用户燃气表前支管的燃气管道。

[GB/T 50680—2012, 定义 10.3.5]

3.8

管道暗封 piping concealment

管道敷设在管道井、吊顶、管沟、橱柜、装饰层等内。

注：改写CJJ 94-2009, 定义2.0.9。

3.9

管道暗埋 piping embedment

管道埋设在墙体、地面内。

注：改写CJJ 94-2009, 定义2.0.8。

3.10

燃气燃烧器具 gas burning appliance

以燃气作为燃料的燃烧用具，简称燃具。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炉、燃气灶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等。

[GB 50494-2009, 定义2.0.9]

3.11

熄火保护装置 flame failure device

安装在燃具上，在火焰意外熄灭时能够自动切断燃气供应的装置。

[GB/T 50680-2012, 定义 10.2.51]

3.12

附属安全装置 accessory safety device

当燃气供气系统发生异常或发生燃气泄漏时，具有切断燃气气源、泄放或发出报警信号等功能的安全装置的总称。如：紧急切断阀、安全放散装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管道燃气自闭阀等。

注：改写GB 50494-2009，定义2.0.11。

3.13

共用部分 common part of gas pipelines

从引入管到各用户室内总阀门之间的部分。

3.14

自用部分 personal use of gas pipelines

管道燃气用户的用户管道及燃气燃烧器具。

4 一般要求

4.1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对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管道、阀门、计量器具及计量间、燃气燃烧器具、附属安全设施等定期开展安全巡检。

4.2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制定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管理制度。

4.3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制定安全巡检计划。实施安全巡检计划前应在巡检区域内以通知、通告等形式向管道燃气用户及其所在社区或所属物业等管理机构告知安全巡检方案。告知内容至少应包括：

- 安全巡检区域；
- 安全巡检日期；
- 安全巡检时间；
- 安全巡检人员身份识别方法；
-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服务电话。

4.4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的安全巡检人员应穿本单位统一工作服、佩戴身份标识。

4.5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员。

4.6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提供预约巡检服务。

4.7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为管道燃气用户建立安全巡检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参见附录A中表A.1～表A.9）、《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参见附录A中表A.10～表A.12）、《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到访不遇明细表》（参见附录A中表A.13）、《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非正常情况记录表》（参见附录A中表A.14）、《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非正常情况档案资料交接单》（参见附录A中表A.15）。安全巡检档案资料保存年限由管道燃气供应单位自行确定。纸质档案保存年限宜不少于两个巡检周期，电子资料档案宜不少于十年。

4.8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对安全巡检过程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析，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将需协助处置的事故隐患的相关信息上报区燃气管理部门。

5 安全巡检周期

5.1 对商业、采暖、制冷用户每年应不少于1次，对居民用户每两年应不少于1次，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5.2 在原有安全巡检基础上对有如下情况的管道燃气用户增加专项安全巡检：

- 一年度中发生过燃气事故的建筑物内的管道燃气用户；
- 安全巡检周期内的到访不遇户；

——列入事故隐患信息档案中的管道燃气用户。

6 安全巡检实施

6.1 安全巡检流程应符合图 1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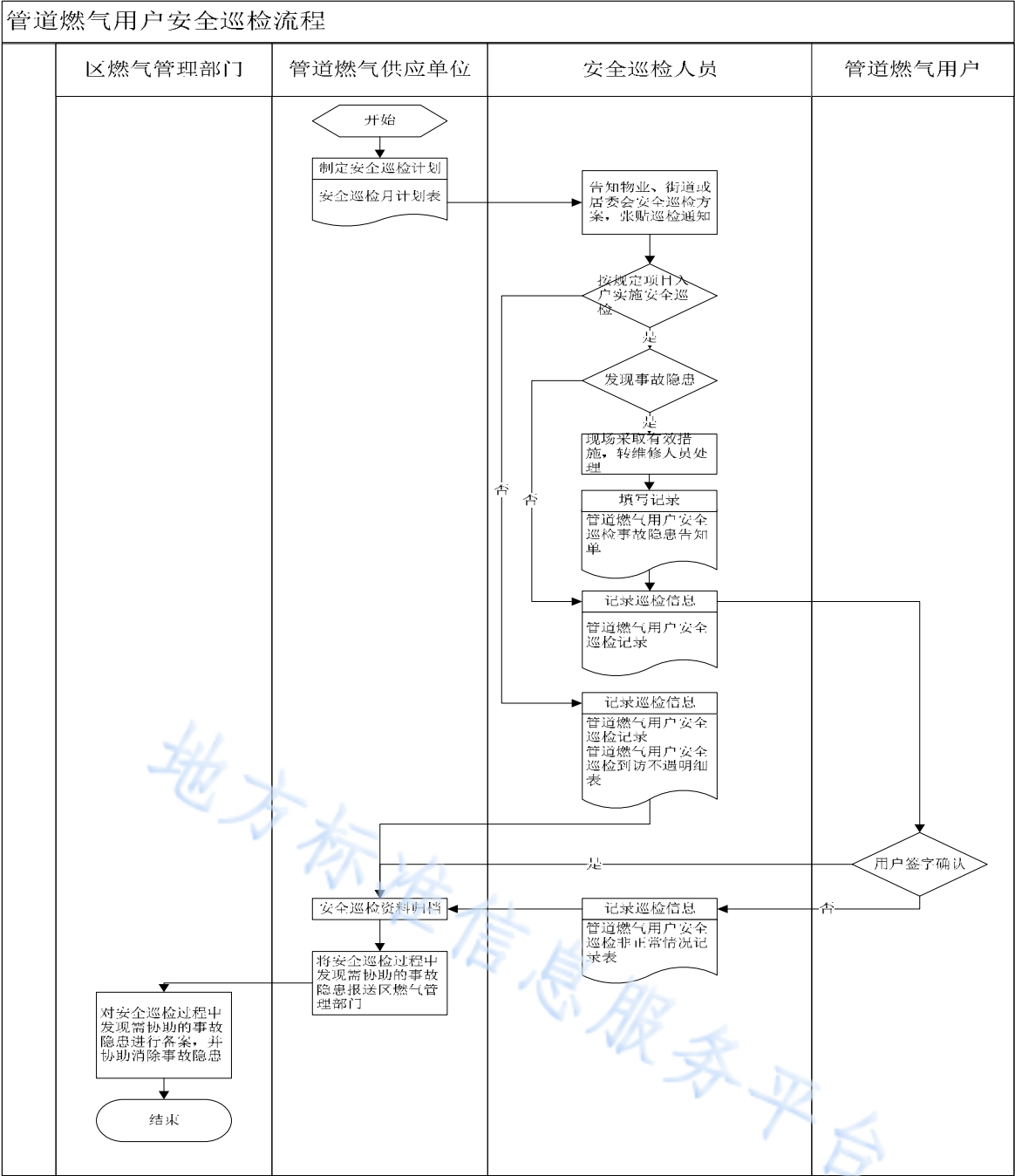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巡检流程

6.2 安全巡检员应采用目视检查、涂液检查或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引入管、室内燃气管道、阀门、计量器具及计量间、燃气燃烧器具、附属安全设施。发现事故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并转维修人员处理。

6.3 安全巡检员在安全巡检过程中应告知管道燃气用户下列规定：

- 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或已达到报废年限燃气燃烧器具；
- 不得擅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及燃气燃烧器具或包封燃气管线；
- 不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
- 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气化器等设施的专用房内不得有人居住、堆放杂物等；
- 严禁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 连接燃气用具的软管应定期检查，严禁使用过期软管，并安装牢固，不得超长；
- 正常情况下严禁用户开启或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用阀门；
- 当发现室内燃气管道或燃气燃烧器具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严禁动用明火、启闭电器开关等，及时向管道燃气供应单位报修，严禁在漏气现场打电话报警；
- 协助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抢修。

6.4 附属安全装置应联系厂家进行定期检测，并留存检测报告。

6.5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内容应不少于附录 B 的要求。

6.6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内容应不少于附录 C 的要求。

7 安全巡检结果处理

7.1 安全巡检完成后，应在适宜位置粘贴“巡检”标识，注明本次巡检日期。

7.2 安全巡检完成后，安全巡检员应向管道燃气用户告知本次安全巡检结果，管道燃气用户应在《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参见附录 A 中表 A.4、表 A.9）上签字确认。

7.3 在安全巡检中发现燃气管道有漏气时，应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如现场无法消除，除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外，应立即上报，转由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7.4 对安全巡检中发现的用户自用部分事故隐患及由于管道燃气用户原因造成的共用部分事故隐患，应当面向管道燃气用户说明事故隐患状况，提出消除事故隐患的建议措施，并出具《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参见附录 A 的表 A.10～表 A.12）请管道燃气用户签收。安全巡检员应告知管道燃气用户积极配合整改，消除安全巡检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7.5 经管道燃气供应单位督促后，管道燃气用户未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的，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区燃气管理部门，由区燃气管理部门协助进行处理。

7.6 当周期内首次安全巡检因管道燃气用户原因无法进行时，应在合适位置留下联系方式，并拍照留存。

7.7 发生到访不遇的应填写《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访不遇明细表》（参见附录 A.13），发生拒绝安全巡检、拒绝在安全巡检记录上签字和不签收《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的应填写《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非正常情况记录表》（参见附录 A.14），及时与该管道燃气用户所在物业、社区等管理机构对接，并对相关安全巡检资料进行交接，填写《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非正常情况档案资料交接单》（参见附录 A.15），获取物业、社区工作人员的签字认定。

7.8 管道燃气供应单位应建立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整改及跟踪工作机制。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安全巡检档案表格

A.1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参见表A.1～表A.9。

表A.1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共用部分—基本信息）

居民用户地址		区		路		街道（小区）		楼		号	
物业、居委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调压站			
本楼单元数				本楼户数				通气日期			
引入管	编号	1#		2#		3#		4#		5#	
	公称通径	DN		DN		DN		DN		DN	
	引入方式										
	阀门位置										
	阀门种类										
	所在单元										
	所带用户数										
分段阀位置								分段阀种类			
燃气报警系统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应急电话							联系人			
紧急切断阀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应急电话							联系人			
注：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2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共用部分——巡检信息）

日期	项目检查情况																
	引入管					引入口处阀门		管道沿途							现场即时结果		
	无锈蚀、漏气	无违规暗埋、暗封	无私改、私接	稳固、管卡适当	安全间距符合规定	无锈蚀、漏气	部件齐全、启闭灵活	无锈蚀、漏气	管道沿途铺设符合规定	稳固、管卡适当	无搭挂重物及作为电器接地线	无违规暗埋、暗封	无私改、私接	安全间距符合规定	巡检合格	现场修复	后续维修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期	项目检查情况																
	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编号					巡检完成时间		巡检人：		到访不遇时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1.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填写，在检查项目的第一行进行标注，合格在对应空格内“√”，不合格填写不合格项内容。2.检查项目存在不合格项时，如现场修复或整改了不合格项，则在检查项目的第二行“√”。3.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3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记录（非共用部分——基本信息）

居民用户信息						变更情况			
住址						日期	变更内容及实施单位	日期	变更内容及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燃气表	普表厂商、规格		出厂日期及编号						
	逻辑加密卡表厂商、规格		出厂日期及编号		基表厂家				
	CPU卡表厂商、规格		出厂日期及编号		基表厂家				
燃气表安装日期									
阀门类型、规格	表前阀门类型		公称通径						
	表后阀门类型		公称通径						
	热水器阀门类型		公称通径						
	壁挂炉阀门类型		公称通径						
切断阀品牌、厂家									
自闭阀品牌、厂家									
软管安装日期									
灶具品牌、型号									
灶具安装日期			连接方式： ☐ 软 ☐ 硬 ☐ 金属 ☐ 其他						
热水器品牌、型号									
热水器安装日期			连接方式： ☐ 软 ☐ 硬 ☐ 金属 ☐ 其他						
壁挂炉品牌、型号									
壁挂炉安装日期			连接方式： ☐ 软 ☐ 硬 ☐ 金属 ☐ 其他						
注：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4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记录（非共用部分——巡检信息）

日期	项目检查情况																											
	室内燃气管道							表前阀门		表后阀门		热水器阀门		壁挂炉阀门		计量间及计量表						灶具						
	无锈 蚀漏 气	管 道 沿 途 铺 设 符 合 规 定	稳 固 管 卡 适 当	无 搭 挂 重 物 及 作 为 电 器 接 地 线	无 违 规 暗 埋 暗 封	无 私 改 私 接	安 全 间 距 符 合 规 定	部 件 齐 全 启 闭 灵 活	无锈 蚀泄 漏	部 件 齐 全 启 闭 灵 活	无锈 蚀泄 漏	部 件 齐 全 启 闭 灵 活	无锈 蚀泄 漏	部 件 齐 全 启 闭 灵 活	无锈 蚀泄 漏	无锈 蚀泄 漏	通 风 良 好 无 违 规 暗 封	外 观 完 好	指 针 或 读 数 运 行 正 常	记 录 读 数	不 存 在 偷 盗 气 现 象	无泄 漏	通 风 良 好 的 非 居 住 房 间	操 作 正 常 部 件 无 松 动 脱 落	火 焰 正 常	熄 火 保 护 装 置 正 常	安 全 间 距 符 合 规 定	提 示 灶 具 使 用 年 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A.4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记录（非共用部分——巡检信息）（续）

日期	项目检查情况																							
	灶具连接管					热水器/壁挂炉					热水器/壁挂炉连接管				其他	提示 安全装置 定期检测	拒绝 检查	安全 巡检事故 隐患告知单 编号	巡检 提示贴	巡检完成 时间	宣传 手册 发放	管道 燃气用户 签字	安全 巡检员 签字	到访不遇 时间
	无漏 气、 老化、 龟裂	无暗 埋及 穿墙、 穿门窗等 情况	长度 不超 过2 米、 中间 无接 口	连接 稳 固、 有喉 箍	低 于灶 面 30 毫 米 以 上	无泄 漏	通 风 良 好 的 非 居 住 房 间	操作 正 常、 部件 无松 动脱 落	非 直 排 式 热 水 器	烟道 稳 固、 伸出 室外	安 全 间 距 符 合 规 定	提示 炉具 使用 年限	无漏 气、 老化、 龟裂	无暗 埋及 穿墙、 穿门窗等 情况	长度 不超 过2 米、 中间 无接 口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注：

- 1.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填写，在检查项目的第一行标注，合格在对应空格内“√”，不合格填写不合格项内容。
- 2.检查项目存在不合格项时，如现场修复或整改了不合格项，则在检查项目的第二行“√”。
- 3.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5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基本信息（一）

计量表地址		区（所属街道：_____）					
使用状态		☐ 在用 ☐ 停用 ☐ 报废 ☐ 送修				通气时间	年 月 日
计量表编号		该用气单位共使用_____块计量器具。其中第_____块计量器具情况如下					
安装位置		☐ 计量间 ☐ 设备间 ☐ 其他部位（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基 表					卡 表		
基表类型		☐ 膜式 ☐ 腰轮 ☐ 涡轮 ☐ 旋进旋涡 ☐ 涡街				卡控厂家	
基表厂家						卡控型号	
基表型号						卡控出厂编号	
基表出厂编号						卡控出厂日期	
基表出厂日期						备注	
用气性质		生产用户： ☐ 工业 ☐ 其它生产				公共服务用户： ☐ 营业 ☐ 非营业	
		发电用户： ☐ 楼宇式 ☐ 区域式				采暖制冷用户： ☐ 单暖 ☐ 单冷 ☐ 冷暖	
使用单位（全称）						邮政编码	
曾用名（一）						曾用名（二）	
使用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结算单位						邮政编码	
结算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用气合同编号						是否重点用户	
供气调压站（箱）						调压站曾用名	
阀门	阀门名称	阀门种类	阀门规格	阀门数量	连接方式		其它
					螺纹	法兰	
	引入口						
	表进口						
	表出口						
	分段						
	燃具前						
注：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6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基本信息（二）

报警 器	安装位置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备注		
切断 阀	安装位置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备注		
过滤 器	安装位置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备注		
用 气 设 备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热负荷			功率	出力	使用压 力	数 量
				(m³/h)	(MJ/h)	(kcal/h)	(kW)	(蒸 吨)	(kPa)	(台)
	注： 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7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变更信息

	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及施工单位
1	引入口阀门		
	表进口阀门		
	表出口阀门		
	分段阀门		
	燃具前阀门		
2	报警器		
3	切断阀		
4	过滤器		
5	计量表		
6	用气设备		
注：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8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备注信息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三周期	
注：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表A.9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巡检信息

日期	项目检查情况																						
	引入管					引入口处阀门		室内燃气管道							表前阀门		表后阀门		分段阀门		设备前阀门		其他
	无锈蚀、漏气	违规暗埋、暗封	无私改、私接	稳固、管卡适当	安全间距符合规定	无锈蚀、漏气	部件齐全、启闭灵活	无锈蚀、漏气	管道沿途铺设符合规定	稳固、管卡适当	无搭挂重物及作为电器接地线	无违规暗埋、暗封	无私改、私接	安全间距符合规定	无锈蚀、漏气	部件齐全、启闭灵活	无锈蚀、漏气	部件齐全、启闭灵活	无锈蚀、漏气	部件齐全、启闭灵活	无锈蚀、漏气	部件齐全、启闭灵活	单种气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A.9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记录巡检信息（续）

日期	项目检查情况																						
	计量间及计量表									燃气燃烧器具				点火装置连接软管				提示 安全 装置 定期 检测	本次 巡检 结论	安全 巡检 事故 隐患 告知 单编 号	巡检 完成 时间	管道 燃气 用户 签字	安全 巡检 员签 字
	通风 采光	无存 放杂 物	防爆 措施 完好	计量 表无 锈蚀、 漏气	计量 表安 装位 置通 风良 好,无 违规 暗封	计量 表外 观、防 盗装 置完 好	计量 表指 针或 读数 运转 正常	不存 在偷 盗气 现象	记录 读数	通风 采光	安 全 间 距 符 合 规定、 提 示 用 户 使 用 年限	操 作 正常、 部 件 无 松 动 脱 落	火焰 正常、 点火 装置 齐全 有效	无 漏 气、老 化、龟 裂	无 暗 埋 及 穿墙、 穿 门 窗 等 情况	连 接 稳固、 有 喉 箍	长 度 不 超 过 2 米、中 间 无 接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填写，在检查项目的第一行标注，合格在对应空格内“√”，不合格填写不合格项内容。 2.检查项目存在不合格项时，如现场修复或整改了不合格项，则在检查项目的第二行“√”。 3.表格中所列项目在现场不存在的，在对应空格内“/”。																							

A.2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参见表A.10～表A.12。

表A.10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事故隐患告知单（商业、采暖、制冷用户）

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发现的问题	引入口： ☐ 埋压圈占 ☐ 破坏
	管道系统及沿途： ☐ 安装不合格 ☐ 损坏或腐蚀严重 ☐ 改动 ☐ 承重 ☐ 被火烤
	☐ 与（ ）间距过近 ☐ 管卡缺损 ☐ 有易燃易爆物 ☐ 漏气 ☐ 管道穿越房间住人
	阀门： ☐ 漏气 ☐ 无法正常使用
	计量间及计量表： ☐ 堆有杂物 ☐ 计量间住人 ☐ 通风、采光不合格 ☐ 表被损坏 ☐ 计量表铅封被损坏 ☐ 计量表锈蚀、漏气
	用气设备： ☐ 安装不合格 ☐ 无排烟装置 ☐ 私自增加设备 ☐ 点火棒及胶管不合格 ☐ 设备漏气
	其它问题：
为了保证您的用气安全，以下□内划√做标记的项目建议采取整改措施 ☐管道锈蚀严重予以更换。 ☐电源箱或电源线距燃气管道或设备过近，建议拆除。 ☐计量间堆放杂物或住人，应搬出。 ☐燃气阀门包封不能正常开启、关闭，应拆除。 ☐计量仪表为精密仪表，出现问题或损坏必须修理或更新。 ☐用气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需重新安装。 ☐用气设备使用出现故障，需厂家修理。 ☐用气设备无排烟装置，应予安装。 ☐私自增改用气设备，应予补办理手续。 ☐用气设备缺少点火装置或点火装置不合格，应予更新。 ☐室内燃气管道未使用专用管材，应改装。 其它： 维修联系电话：	
备注：	
本告知单一式两联，一份由燃气公司留存，一份由用户留存。 巡检员根据情况分别在□内画√或用文字提示。 管道燃气用户签字：_____ 巡检员签字：_____ 巡检日期： 年 月 日	

表A.11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居民用户—非公共部位）

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发现的问题	立管： ☐ 立管包封 ☐ 引入阀门包封 ☐ 改动 ☐ 管卡缺损 ☐ 负重 ☐ 连接导线
	支管： ☐ 连接导线 ☐ 负重 ☐ 暗封、暗埋 ☐ 改动 ☐ 管卡缺损 ☐ 非专用管材
	燃气表： ☐ 表改动位置 ☐ 表损坏 ☐ 表锈蚀、漏气 ☐ 表铅封被破坏
	灶具： ☐ 安装不符规程 ☐ 非标软管 ☐ 软管过长 ☐ 软管老化 ☐ 软管高于灶面 ☐ 软管无喉箍或固定不牢 ☐ 灶具超过使用年限 ☐ 无熄火保护装置或装置无效
	热水器： ☐ 直排热水器 ☐ 在浴室内安装 ☐ 未安装烟道 ☐ 非标软管 ☐ 软管过长 ☐ 热水器超过使用年限
	壁挂炉： ☐ 软管老化 ☐ 软管无喉箍或固定不牢
	其他问题： ☐ 厨房住人 ☐ 多气同室
为了保证您的用气安全，以下□内划√做标记的项目建议采取整改措施 ☐为便于及时发现漏气和维修，室内燃气管道和用户设施宜明设安装，应拆除对燃气管道的包封。 ☐室内燃气管道不能作为重物搭挂支架和其他电器设备的接地线使用。 ☐室内燃气管道、胶管、燃气表位置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应改装。 ☐国家规定直排式热水器已于 1999 年禁止生产和销售，您使用的热水器已超过使用年限应予以更换。 ☐烟道式燃气热水器排烟系统安装不合要求，应由专业人士进行安装。 ☐按国家标准规定，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使用年限应为 8 年，超过使用年限应予以更换。 ☐室内燃气管道、阀门未使用专用管材，应予以改装 ☐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燃气的厨房内禁止住人，请尽快改正。 用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漏气等问题应尽快联系专业人员维修 其他： 维修联系电话：	
备注：	
本告知单一式三联，一份由燃气公司留存，一份由用户留存，一份由社区、物业、居委会或产权单位留存，并督促用户配合整改。	
巡检员根据情况分别在□内画√或用文字提示。 管道燃气用户签字：_____ 巡检员签字：_____ 巡检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A.12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事故隐患告知单（居民用户—公共部位）

编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发现的问题	保护台： ☐ 埋压圈占（位置_____）
	设备层： ☐ 住人 ☐ 堆放易燃物品 ☐ 管道改动 ☐ 管道负重 ☐ 连接导线 ☐ 私接用气设备 ☐ 无法进入
	立管： ☐ 分段阀门包封（位置：_____） ☐ 引入阀门包封（位置：_____）
	其他问题：
现场安全措施	☐ 关闭总引入阀门 ☐ 关闭立厅引入阀门（位置：_____） ☐ 用气设备暂停使用 ☐ 将易燃易爆物品移出 其他：
为了保证您的用气安全，以下☐内划√做标记的项目建议采取整改措施 ☐ 燃气公司无法进入设备层进行安全巡检，建议联系我们对设备层进行安全检查。 ☐ 燃气阀门因包封无法正常开启、关闭，应拆除包封。 ☐ 安装有燃气设备的设备层内不得住人，建议尽快组织清除。 ☐ 私接、擅改燃气设施，应由具备燃气拆改资质的部门进行整改。 其他：	
备注：	
本告知单一式两联，一份由燃气供应单位留存，一份由社区、物业、居委会或产权单位留存并配合整改。	
巡检员根据情况分别在 ☐ 内画√或用文字提示。	
管道燃气用户签字：	巡检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A.3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到访不遇明细表参见表A.13。

表A.13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到访不遇明细表

序号	小区	住址	一次到访不遇时间	二次到访不遇时间
巡检员签字： 巡检日期： 年 月 日				

A.4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非正常情况记录表参见表A.14。

表A.14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非正常情况记录表

序号	小区	住址	到访时间	非正常情况类型
巡检员签字： 巡检日期： 年 月 日				

A.5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情况档案资料交接表参见表A.15。

表A.15 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情况档案资料交接表

移交单位：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张、盒等）	编制人	形成时间	备注
移交人：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

B.1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应符合表B.1 的要求。

表 B.1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

引入管出地面部分及引入管室内部分	1、有无锈蚀、漏气； 2、有无违规暗埋、暗封； 3、有无擅自改动； 4、是否稳固，有无适当管卡； 5、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室内燃气管	1、有无锈蚀、漏气； 2、是否设置在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和变、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卧室、客房、宿舍及更衣室等人员居住或休息的房间； 3、有无穿卫生间、电梯井、高层建筑中的避难间、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等设备机房，电力、电缆、暖气和污水等沟渠，烟道、进风道和垃圾道等场所； 4、敷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及通风不良的场所时，是否已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固定防爆照明设备等安全设施； 5、是否稳固、有无适当管卡； 6、有无搭挂重物及作为电器接地线； 7、有无违规暗埋、暗封； 8、有无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情况； 9、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阀门	1、有无锈蚀、漏气； 2、是否部件齐全、操作灵活； 3、公共阀门是否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
计量表	1、有无锈蚀、漏气； 2、安装位置是否通风良好，有无违规暗封； 3、外观是否完好； 4、指针或读数运行是否正常； 5、是否存在偷盗气现象； 6、记录品牌、型号、进气口位置、读数及安装时间。
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1、有无漏气； 2、是否超过使用年限； 3、有无违规暗埋及穿墙、门窗等情况； 4、连接时中间不得有接口； 5、长度是否超过2米； 6、是否稳固，有无适当的喉箍； 7、是否低于灶面30毫米以上； 8、有无老化、龟裂等现象。

表 B.1 居民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续）

燃气灶	1、有无漏气； 2、是否安装在通风良好，有给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 3、操作是否正常，各部位有无松动、脱落； 4、燃烧火焰情况是否正常； 5、是否装有熄火保护装置，并正常有效； 6、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7、提示用户灶具使用年限为八年。
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	1、有无漏气； 2、是否安装在通风良好，有给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 3、操作是否正常，各部位有无松动、脱落； 4、是否使用直排热水器； 5、烟道是否伸出室外，烟道连接处是否密封良好； 6、烟道是否稳固； 7、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8、提示用户热水器使用年限为八年、采暖炉使用年限为十年。
气源种类	是否单种气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

C.1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应符合表C.1 的要求。

表 C.1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

引入管出地面部分及引入管室内部分	1、有无锈蚀、漏气； 2、有无违规暗埋、暗封； 3、有无擅自改动； 4、是否稳固，有无适当管卡； 5、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室内燃气管	1、有无锈蚀、漏气； 2、是否设置在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和变、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卧室、客房、宿舍及更衣室等人员居住或休息的房间； 3、有无穿卫生间、电梯井、高层建筑中的避难间、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等设备机房，电力、电缆、暖气和污水等沟渠，烟道、进风道和垃圾道等场所； 4、敷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及通风不良的场所时，是否已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固定防爆照明设备等安全设施； 5、是否稳固、有无适当管卡； 6、有无搭挂重物及作为电器接地线； 7、有无违规暗埋、暗封； 8、有无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情况； 9、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阀门	1、有无锈蚀、漏气； 2、是否部件齐全、操作灵活； 3、公共阀门是否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
计量间及计量表	1、是否安装在通风良好，有给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 2、有无存放杂物； 3、开关、线路、灯具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4、计量表有无锈蚀、漏气； 5、计量表是否安装位置通风良好，有无违规暗封； 6、计量表外观、防盗措施是否完好； 7、计量表指针或读数运行是否正常； 8、是否存在偷盗气现象； 9、记录品牌、型号、进气口位置、读数及安装时间。
燃气燃烧器具	1、灶具是否安装在通风良好，有给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 2、是否操作正常，各部位无松动、脱落； 3、燃烧火焰情况是否正常； 4、灶具点火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5、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

表C.1 商业、采暖、制冷用户安全巡检项目内容（续）

点火装置连接软管	1、有无漏气； 2、长度是否超过2米； 3、是否稳固，有无适当的喉箍； 4、是否超过使用年限； 5、中间是否有接口； 6、是否存在老化、龟裂等现象。
气源种类	是否单种气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